

2026年盘城街道小区门面房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盘城(合)字第25年第451号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

联系电话：025-58150558

乙方（供应方）：南京大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吴家洼338号

联系电话：025-570123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辖区小区门面房垃圾分类清运及3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满足采购江北社区、盘城社区、永丰社区、老幼岗社区共计472家沿线门面房产生的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上门收集和处理以及盘城后街、盘城后街支巷、万新路3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需要，基于对乙方自述的其具有从事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并有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垃圾分类的专项宣传（入户宣传）。
- 2.2 指导472家商户分类投放（干湿分离）、入户收集员分类收集、二次分拣、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 2.3 盘城后街、盘城后街支巷、万新路3条道路共计14265 m²的环卫保洁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服务需达到的质量标准为：

- 4.1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发动工作，每季度入户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提高商户垃圾分类意识。
- 4.2 提供入户收集分拣线路图给甲方，明确入户收集员姓名、联系方式、各片区分拣收集时间安排。如有变动，需及时更新并告知甲方。
- 4.3 垃圾车收集清运过程中要规范操作，不可出现抛洒滴漏，不可影响到周

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4.4 入户收集员每日收运商铺分类垃圾不少于2次，每日将商铺分类情况照片发至对应微信工作群。乙方应负责每天汇总各收集员收运照片，建立入户收集照片库备查。

4.5 协助街道做好各类环境卫生保障和上级检查工作。

4.6 乙方所使用的保洁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车容车貌符合上级要求。

4.7 如遇商户反映有夜间收运垃圾需求的，乙方要与商户沟通全力配合清运垃圾，确保商铺垃圾不乱丢，不影响市容环境。

4.8 乙方每天安排保洁员对盘城后街、盘城后街支巷、万新路3条道路的垃圾进行拾捡，每周安排2-3次作业车辆清扫，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为599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依据《盘城街道小区门面房垃圾清运及3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月考核。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7.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服务非人为原因造成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当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当及时解答甲方在服务使用、操作、维护等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7.5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服务款：按照合同价款90%作为考核费用，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季度支付

服务费用。根据《盘城街道小区门面房垃圾清运及3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按月度考核，最终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甲方将全额支付季度标准服务费；得分在85-94分的，每低1分扣800元；若考核得分在84分以下的，一次性扣8000元，甲方有权暂停发放服务经费。

8.2 合同10%尾款，在项目验收一年后支付。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4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并非足额、或不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承担该笔增值税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6062601709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开户名：南京大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301027019100086703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制定考核服务标准，派专人定期和不定期按照服务标准进行检查。若乙方因服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时，酌情扣除一定比例费用。

9.1.2 积极采纳乙方垃圾收运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垃圾收运工作中与相关部门或社区的关系及纠纷。

9.1.3 如遇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文明城市创建检查、卫生城市创建检查等重大活动相关保障工作，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联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自负车辆修理、油料损耗和车辆事故损失。合同期内，乙方或乙方雇员在垃圾装车、运送和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纠纷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2 乙方每日2次上门清运店家所产生的其他垃圾和餐厨垃圾，做好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9.2.3 盘城后街、万新路、盘城后街支巷按照街巷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保洁，保洁员全天不定时巡查，三条道路发现垃圾要及时拾捡。一周安排 2-3 次机扫车、洒水车、单兵作业车进行道路保洁，具体保洁方式视路况而定。

9.2.4 如遇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及上级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9.2.5 乙方负责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安全事故、信访等事项，独立承担收运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9.2.6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报甲方。

9.2.7 乙方协助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做好店家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上门收运门面房垃圾清运时间及要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压。

9.2.8 协助盘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执法工作，收集不采取分类的店家或者随意弃置生活的店家提供相关证据。

9.2.9 乙方须严格落实宁垃分办字〔2020〕44 号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分类收集、规范分类运输、规范车辆分类标识、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车辆进入垃圾转运处理设施通行卡管理、规范拒收拒运作业。

9.2.10 乙方确保车辆上路行驶及垃圾处理场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由此导致的一切处罚、纠纷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吴霞	张燕
身份证号	/	/
手写签名样本	/	/
联系电话	18251990547	13002500382
电子邮箱	/	/
邮寄地址	/	/
传真	/	/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服务。	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及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知、函件，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交付服务。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害情形，乙方需及时整改（整改需符合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元，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商标、专利等服务进行改造。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无过错，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就未付款项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盘城街道小区门面房垃圾清运及3条道路环卫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1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真

日期：2025.12.19